

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津辰政复不字（2021）168号

申请人：张轩，性别：男，出生年月：[REDACTED]，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，住址：[REDACTED]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北辰区佳荣里街道办事处，住所地：
天津市北辰区佳宁道62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时亭，职务：主任。

申请人张轩对天津市北辰区佳荣里街道办事处作出的《直接回复告知书》（津辰佳荣告字[2021]33号）不服，于2021年9月14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：申请人所提行政复议申请是对信访事项回复告知书不服，该《直接回复告知书》是针对信访事项作出，申请人应依据《信访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向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查，故申请人所提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复议受案范围，同时该《直接回复告知书》不影响申请人的权利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